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 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工业设计发展) 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组织开展项目入库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

本次项目入库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方向，相关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

二、项目申报程序

(一) 申报方式

项目采取网上填报、纸质文件报送两种方式同步进行。其中，网上填报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http://shenbao.gxj.gz.gov.cn/>，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话：020-83757015，技术支持 QQ 客服：1428954896) 申报。

(二) 申报流程

1.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项目内容，申报人填报完毕后提交管理员审核。系统于5月15日上午10:00时开放申报，申报单位须在6月20日下午17:00时前完成首次提交至区审核，逾期不予受理。若项目被退回修改，须在6月24日18:00时前提交，此后系统将关闭提交通道。

2.纸质提交：待所在区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打印一式两份并盖章后，于6月25日18:00时前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区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1.初审：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核，若需退回企业修改，须在6月25日14:00时前在系统完成审核提交工作，此后系统将关闭审核通道。

2.收集纸质材料：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须在7月1日前将盖章的推荐文件、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我局。

3.系统确认：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推荐的项目在申报系统进行确认，同时将推荐文件扫描上传。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具体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推荐本区域内的优势传统产业、重点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

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申报，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择优推荐。按要求做好入库项目后续专项审计、绩效评价、日常监管等工作。

-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
- 2.项目申报指南
- 3.项目入库情况表



（联系人：贺灿明，电话：8312398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深圳单列）：

为加强我省工业设计能力创新建设，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等2个方向，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2。

二、项目入库工作程序

（一）组织开展项目入库。请各地结合本通知及有关工作指引要求，尽快发布本地区入库通知，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评价、评审论证、集体审议、排序储备等工作。项目入库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请按有关要求指导申报企业通过“数字工信一网通”系统在线填报项目情况。

（二）报送项目入库情况。请各地于6月20日前报送项目

入库摸底情况，6月30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表、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附件3、4）报送我厅（生产合作处）。

（三）入库储备项目核查。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我厅将视情况对部分地市入库储备项目进行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各地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入库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

（二）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入库储备必须经过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入库，对未入库项目不安排资金预算。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各地市在项目入库时应结合支持方向要求更为聚焦，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采用竞争性评审择优排序。各地应严格落实项目竞争性评审遴选，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行之有效的评审指标体系，入库项目需择优排序。

（四）认真核实项目真伪性。原则上各地市应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重点对发票是否重复使用、实施方案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防止报大数，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等。

（五）加强合规性审查。对以上内容（公平竞争方面）有意见的，请于本项目入库通知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如认为通

知涉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可一并向我厅（生产合作处）反馈。

- 附件：1.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3.项目入库情况表
4.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及电话：梁家中，020-83135953）

附件 1

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1.新增认定为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含已获得过省级工业设计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2.珠三角地区的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设的设计服务机构或其他设计载体。

（二）支持方向

1.聚焦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提出的重点任务，支持企业开展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创建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提升工业设计领域的基础研究、检验检测、设计应用、品牌创新等能力，为我省制造业企业提供设计动能，助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鼓励珠三角地区的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设置独立的设计机构或其他设计载体，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设计服务，助推本地产业转型发展。

二、入库要求

（一）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或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评价。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

（二）新增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运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设计机构的项目主体须为当地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三）项目承担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四）项目及相关仪器设备（含配套工具、软件、数据库等）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五）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支持珠三角地区工业设计机构、企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设独立的设计机构或其他设计载体。

（二）研究院项目按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每家支持不超过400万元，省级研究院成功创建国家研究院后每家再支持不超过600万元，按照认定的级别直接进行奖补，奖补的经费应用于研究院建设所投入的仪器设备（含配套工具、软件、数据库等）。

（三）设计机构项目支持3个左右，省财政资金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工具、软件、数据库等）、人员投入总额的50%（含税，下同），单个项目支持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研究院项目各地报送的项目库数量不超过2个，设计机构项目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报送不超过3个。

（二）研究院项目实施奖补时须提供设计类仪器装备、软件等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的证明，拥有设计类（实用新型、发明等）专利不低于10项。

（三）设计机构项目实施奖补时须提供当地登记注册的证明文件以及在当地建设投入设计类仪器装备、软件、人员等合计不低于200万元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 1.集中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务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
- 2.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大型设计产业对接活动的设计机构、院校、协会等。

（二）支持方向

- 1.聚焦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提出的设计成果产业化任务，支持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链主企业、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等，面向行业或产业集群的设计需求痛点，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品牌、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整体设计服务，提供设计解决方案。
- 2.支持省内设计机构、院校、协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举办大型设计产业对接活动（含设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落地，助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入库要求

- （一）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或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评价，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机构、院校、协会等。

（三）项目承担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四）产业对接相关活动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五）入库项目须符合当地有关要求，未经当地批准开展的展会、论坛活动或相关环节不得纳入项目支持部分。

（六）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通过推广整体设计服务及举办大型设计产业对接活动，加快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落地，助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设计服务项目按照不超过服务合同签约费用的 30% 奖补，支持 5 家左右企业、机构集中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务，每家企业（机构）支持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 150 万元。

（三）产业对接项目省财政资金奖补比例按照不超过项目活动费用的 50% 奖补，支持 3 场左右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大型产业对接活动（含设计服务平台），每场活动（平台）支持不低于 50 万元，不超过 150 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设计服务项目各地报送项目库数量不超过 3 个，产业对接项目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报送项目库数量不超过 2 个。

（二）设计服务项目实施奖补时须提供集中与制造业企业签订的整体设计服务合同及发票，单个服务合同费用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单位拥有设计类（实用新型、发明等）专利不低于 30 项。

（三）对接活动项目实施奖补时须提供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工业设计大型产业对接活动（含设计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洽谈对接、设计普及、服务咨询、签约推广等方式）的有关情况、活动费用（设计平台建设费用）的发票，参加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落实对接项目不低于 10 个（以签署合作意向书为准），平台入驻企业超过 1000 家，推动平台企业应用设计服务超过 100 个（以签署合作意向书为准）。

附件3

项目入库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所属产业集群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及成效	带动企业投入设计创新资金（万元）	带动形成设计类成果（件）	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工具、软件、数据库等）总额（含税，万元）	新增建设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数量（家）	总投资（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二、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预期取得成效	制造业企业应用整体设计服务数量（个）	企业新增设计外包资金（万元）	举办设计成果产业化活动数量（个）	参加对接活动的企业数量（家）	推动设计服务达成合作意向项目（个）	入驻平台企业数量（家）	平台企业应用设计服务项目（个）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备注：1. 优先排序应按照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列；
2. 所属产业集群按照我省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填写，不属于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填“其他”；
3. 项目起止时间应细化到月份，例如2021. 1-2023. 1。

附件4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工业设计发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XX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XX万元		
支出内容		1. 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项目。（如无入库项目，相应绩效目标可不填） 2. 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如无入库项目，相应绩效目标可不填）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 2. 《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制造强省〔2022〕30号）		
总体绩效目标		1. 支持不低于**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开展设计载体创新建设，带动企业投入设计创新资金不低于**万元，带动形成设计类成果不少于**件，助推企业设计创新能力提升。（仅供参考，如无相关项目，相应绩效目标可不填） 2. 支持**家制造业企业应用整体设计服务，带动企业新增设计外包资金不低于**万元，引导本地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以设计实现产品增值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举办大型设计产业对接活动（含设计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洽谈对接、设计普及、服务咨询、签约推广等），平台入驻企业超过**家，吸引**家企业参加对接活动，推动**个设计服务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推动企业设计成果转化落地。（仅供参考，如无相关项目，相应绩效目标可不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项目数量（个）	
			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数量（个）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事后奖补项目需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完工
		成本指标	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个）	≤600
			设计成果产业化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个）	≤150
		地市个性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投入设计创新资金（万元）	
			带动企业新增设计外包资金（万元）	
设计平台入驻企业数量（家）				

	效益指标		推动达成合作意向设计服务项目数量（个）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形成设计类成果（件）	
			参加产业化活动企业数量（家）	
			制造业企业应用整体设计服务数量（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地市个性指标		

附件 2

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集中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务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

（二）支持方向

聚焦 广东省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提出的设计成果产业化任务，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链主企业、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等，面向行业或产业集群的设计需求痛点，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品牌、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整体设计服务，提供设计解决方案。

二、入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机构、院校、协会等。

（二）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三）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

成并取得显著成效或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通过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审核评价，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内。

（四）项目须提供集中与制造业企业签订的整体设计服务合同及发票，单个服务合同费用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申报单位拥有设计类（实用新型、发明等）专利不低于 30 项。

（六）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通过推广整体设计服务，加快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落地。

（二）按照不超过服务合同签约费用的 30% 奖补，支持集中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务，每家企业（机构）支持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 150 万元。

四、入库申报材料

入库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封面（附件 2-1）及目录。

（二）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2）及项目申请表（附件 2-3）。

（三）设计服务合同汇总表（附件 2-4）。

（四）设计服务用户单位基本情况表及设计服务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验收、设计服务成果等）。（附件 2-5）

1. 申报单位和用户项目期间内已完成的设计服务合同扫

描件（合同内容应包含主要设计服务明细等）。如合同为外文的，须翻译成中文，否则视为无效。

2.发票及银行到账凭证扫描件（如有多张发票，应提供相应的发票汇总表格）。

3.服务验收、设计成果及成效（如验收报告、产品设计方案、品牌策略方案、知识产权、成果获奖、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附件 2-6）。

（六）申报周期内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附件 2-7，本项以及第十二项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应当由申报单位委托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并获取二维码。）

（七）申报单位拥有设计类（实用新型、发明等）专利情况汇总表(应备注专利与设计关联性的说明)及设计类专利证明材料（例如，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发明专利说明书摘要、专利有效性证明）；涉及专利转让的，需提供转让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

（九）申报单位获得国内外设计赛事奖项证明材料。

（十）申报单位获得相关国家、省、市级荣誉资质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十二）申报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完税证明。

（十三）申报单位在“信用广州”或“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报告。

附件 2-1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 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申请书 （封 面）

（参考格式）

申报方向：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项目未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全额退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 制造业企业 ☐ 工业设计机构				
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他_____				
经营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在 职 职 工 人 数 （人）		项目 负责人 及手机		信用等级 （附证明）	
工业设计从业人 数		拥有设计类 专利数	件	其中，（发明专利 件、 实用新型专利 件）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经营指标 年度	营业收入		工业设计服务收 入	利润	税金
2023 年					
工业设计中心	国家级	☐ 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省级	☐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市级	☐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获得工业设计奖项情况（列举）	（获得德国 IF 奖、德国红点奖、美国 IDEA 奖等国际设计奖项，以及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等国内工业设计奖项情况。）		
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资质	国家级：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其他_____		
	省级：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其他_____		
	市级：_____		
二、推广整体设计服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3.06.30 之间）
制造业企业应用整体设计服务数量（个）		企业新增设计外包资金（万元）	（填写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不含税）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额度			
项目主要内容（简要说明，不超过 500 字）			
项目取得成效（简要说明，不超过 500 字）			

附件 2-4

设计服务合同汇总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设计服务合同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期内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万元，不含税）
1				
2				
3				
.....				

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万元，不含税）

申请资金合计：（万元）

附件 2-5

设计服务用户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每家用户填写一张表并盖章)		
注册地址	(需在广东省内)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获得荣誉资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该设计服务合同名称			
设计服务类型(可多选)	☐ 品牌设计 ☐ 研发设计 ☐ 生产流程/模式 ☐ 销售推广 ☐ 服务设计 ☐ 其他_____		
项目期内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万元,不含税)	(不低于 20 万元, 不超过 200 万元)		
主要设计服务内容			

主要设计成果及 完成交付时间 (可附图片)		
设计服务成果 应用情况	设计成果获奖(申 请专利) 情况	
	设计成果产业化 情况	
	其他	

备注：请附上设计服务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验收、设计服务成果等）佐证材料。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基本经营情况，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过往业绩和资质荣誉等，未来发展战略。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实施背景及基础

1. 申报单位所服务行业及重点企业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共性需求及痛点难点。

2. 申报单位工业设计团队情况、承担设计服务外包项目情况，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提供公共服务等相关情况。

(二)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主要内容。

2. 项目实施安排(申报单位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品牌、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整体设计服务情况)。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设计服务成果(服务企业数量及合同金额等)

(二) 其他产出成果(项目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

XXXXXXXXXXXXXXXX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贵公司申报的 XXXXXX 项目完成情况。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 1.企业基本情况
- 2.设计团队基本情况
- 3.项目基本情况

.....

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设计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设期内, 为 XXX 家制造业企业提供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合同金额共计 XX 万元(不含税), 其中, 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 XX 万元(不含税, “已完成设计服务”是指能提供服务合同、发票、银行到账凭证、验收及合同对应的设计成果等完整销售行为的佐证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 1.
- 2.

三、拥有设计类(实用新型、发明等)专利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等。

五、审计意见

(略)

附件：1.已完成设计服务收入明细表（包含服务合同、
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信息）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略)

项目入库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											
序号	所在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预期取得成效	制造业企业应用整体设计服务数量（个）	企业新增设计外包资金（万元）	举办设计成果产业化活动数量（个）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备注：1. 优先排序应按照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列； 2. 所属产业集群按照我省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填写，不属于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填“其他”； 3. 项目起止时间应细化到月份，例如2021. 1-2023.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